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5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3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9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公司董事郑茂荣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刊登于2019年1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安徽富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刊登于2019年1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Z9-05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刊登于2019年1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7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6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股权激励事宜。律师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理规定,同意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366.00万股股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7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366.00万股,涉及人数1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总额由341,110,880股调整为337,450,880股。

8、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曼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曼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17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450,880股调整为337,210,880股。

11、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售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2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当日收市后正式完成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6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262.50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

13、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股票数量为88.50万股,涉及人数5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210,880股减少至336,325,880股。

16、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6年12月12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总数的100%;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类别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以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213,161.57元,以2015年度净利润28,615,131.98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73.23%,满足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均达到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三、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万股,可申请解锁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33,632.588万股的0.5174%。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所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戴 阳	董事、总经理(已离职)	100.00	70.00	30.00	0.00	0.00	0.00
赵维龙	董事、财务总监(已离职)	75.00	52.50	22.50	0.00	0.00	0.00
杨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40.00	28.00	12.00	0.00	0.00	0.00
曹玉林	副总裁	40.00	16.00	12.00	12.00	12.00	0.00
沈万玉	副总裁	90.00	36.00	27.00	27.00	27.00	0.00
郑茂荣	董事、副总裁	65.00	26.00	19.50	19.50	19.50	0.00
孙曼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张秉文	副总经理(已离职)	40.00	28.00	12.00	0.00	0.00	0.00
庞京辉	副总经理(已离职)	40.00	28.00	12.00	0.00	0.00	0.0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7人)		385.00	154.00	115.50	115.50	115.50	0.00
合计		915.00	478.50	262.50	174.00	174.00	0.00

单位:万股

注:1、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孙曼辉于2017年7月,其获授的公司2016年限权激励限制股票40万股已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孙曼辉先生离职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为15人。

2、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于2019年3月22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19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210,880股减少至336,325,880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为10人。

3、庞京辉自2018年12月25日离任后,及戴阳、赵维龙、杨继平自2019年3月22日离职后,需继续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第九条:“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通过了考核,达到了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可以全额解锁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19年12月11日届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本次可解锁的10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1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4、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锁尚需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6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拟注销子公司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富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WPQ8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79号科园创业中心2号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俊斌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15日至2036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城市规划咨询;城市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区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及旅游产业开发经营;健康及科技产业开发经营;商务及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子公司总资产为2.40万元,净资产为-136.38万元,净利润为-0.24万元(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安徽富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10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汶水路400号、450号房地产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00号房地产使用权以109140万元收储总价、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0号房地产使用权以48492万元收储总价由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收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10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就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00号、汶水路4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事宜达成协议,收储总价为15763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就位于静安区汶水路400号、汶水路4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事宜达成协议。汶水路400号房地产的收储总价为109140万元,汶水路450号房地产的收储总价为48492万元,两处房地产收储总价为157632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董瑜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统路480号

主要职能:根据上海市静安区总体城市规划、年度供地计划和市场需求,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工作标准、操作规范等;对收购、储备的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和管理,做好储备土地的管护及供应的准备工作,为增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调控提供工作支持;编制静安区土地储备收支预算,规范执行土地储备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在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有效管理,确保收购、储备土地做到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承担对需盘活的存量土地、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调整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及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等。

经自查,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与上海电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00号(彭浦镇328街坊4/1丘)、汶水路450号(彭浦镇328街坊3/1丘)两块房地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汶水路400号房地产,土地面积60631㎡(约合90.95亩),建筑面积为27151㎡。产证记载权利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汶水路400号房地产有部分场地出租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经营加油站,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其余房地产为空置。

汶水路450号房地产,土地面积26943㎡(约合40.41亩),建筑面积为9832.71㎡,产证记载权利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汶水路450号房地产空置。

截止2019年11月31日,上述两处房地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址	土地净值	房屋(附属)净值	合计
1	汶水路400号	233,967,312.63	27,056,572.02	261,023,884.65
2	汶水路450号	102,794,316.71	11,030,557.47	113,824,874.18
合计		336,761,629.34	38,087,129.49	374,848,758.83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主要内容

为支持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就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00号、汶水路4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事宜达成协议,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对两处房地产产证范围内的土地实施收购储备。

1、合同金额

汶水路400号房地产收储总价109140万元,汶水路450号房地产收储总价48492万元,合计收储总价为157632万元。上述房地产的收储总价包含汶水路400号地上、地下建筑物、停工停业损失、房地产腾空、变电房设施设备及租赁住宅开发部分土地的房屋拆除、土壤调查及修复等补偿;包含汶水路450号地上、地下建筑物、停工停业损失、房地产腾空、变电房设施设备等补偿。该房地产收储单价为1200万元/亩。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具收款凭证或发票后十五工作日内,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合同款的50%。

(2)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移交权证原件且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具收款凭证或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合同款的30%。

(3)公司移交房地产且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具收款凭证或发票后十五工作日内,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合同款的20%。

3、其他安排

公司将汶水路400号部分场地租赁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经营加油站,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止。双方经确认,在合同生效后,公司配合将该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由公司变更给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变更方式为三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协议。该租赁关系的变更与否不影响地块交接和合同款的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处房地产的收储是公司支持上海市静安区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响应上海市静安区土地规划要求进行的交易,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到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为公司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发展提供支持。本次交易预计将在2019年完成,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土地收储交易金额157632万元,在扣除账面净值、土地增值税支出后,预计公司因本次交易将在2019年产生约5.5亿元土地转让净收益,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9-10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05,291,9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94,544,0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10,747,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8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7

其中: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关于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关于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冲突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推选执行董事朱兆开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黄颋先生、朱斌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安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华杏生先生、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张艳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蓉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其中第一、二项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回避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关于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535,736	99.9758	128,900	0.0242	0	0.0000
H股	508,620,161	99.5834	2,127,700	0.416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155,897	99.7836	2,256,600	0.21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关于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152,661	98.0228	10,511,975	1.9772	0	0.0000
H股	320,722,698	62.8437	189,627,163	37.156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41,875,359	80.7931	200,139,138	19.20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4,458,141	99.9991	85,900	0.0009	0	0.0000
H股	509,637,861	99.8605	712,000	0.13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04,096,002	99.9918	797,900	0.00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关于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31,535,736	99.9758	128,900	0.0242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关于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1,152,661	98.0228	10,511,975	1.9772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31,578,736	99.9838	85,900	0.01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各项决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辉宇、姚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11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唐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电嘉兴基金”)

(2)投资金额:17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唐电嘉兴基金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唐电嘉兴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此外,唐电嘉兴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为了进一步发展自身的投资业务,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电气投资以自有资金1700万元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唐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电嘉兴基金规模为4000万元,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本项目已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建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RJ5K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燕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701-70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建信同时为唐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